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悦安新材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悦龙”）、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悦安”）在其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及融资过程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以持有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方式。公司不收取上述两家公司担保费用，也不要求上述两家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预计对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亿元）
1	赣州悦龙	全资子公司	1.05
2	宁夏悦安	全资子公司	1.50
合计			2.55

上述额度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被担保方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以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

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悦龙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6WUL759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镇社前路9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466.62万元，净资产为4,713.5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亏损82.14万元，扣非净利润亏损81.46万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夏悦安

成立时间：2023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C8UP8J4Q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银青高速公路西侧新能源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B-21 号工位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47.29 万元，净资产为 2,888.5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亏损 111.46 万元，扣非净利润亏损 111.46 万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悦龙、宁夏悦安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及融资过程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4 亿元的担

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0%、17.5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余额为 0.50 亿元，未超过批准额度。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悦龙、宁夏悦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5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3%、29.12%，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投资规划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对其做到有效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悦安新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窦建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